

街道宣布解散业委会，被法院判决无效 一个小区两个业委会令业主无所适从

“我们小区有两个业委会，都说自己是合法的，弄得我们无所适从。以后小区的管理该如何走，挺让人担心的。”昨天上午，家住鄞州区新明街道滨江花苑小区的居民潘先生向本报报料。随后，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第三届业委会主任：《通告》是非法的

昨天上午，记者在滨江花苑看到，小区的公告栏里贴着一张公告，上面写道：“宁波市中级法院裁定滨江花苑第三届业委会继续履行工作，以此告知！”旁边还附着宁波中院的判决书，判决时间为不久前。

记者找到小区第三届业委会主任盛女士。她拿出海曙区法院和宁波中院的两份判决书，说法院支持他们的诉求，裁定第三届业委会还是合法的，“现在公章等还在我手里。”

据盛女士介绍，他们是经过合法选举产生的业委会。但去年1月29日，新明街道作出了《关于解散滨江花苑小区业主委员会的通告》，内容为：

近期，滨江花苑小区发生多起业主联名上访事件，小区业委会已有半数以上委员向社区提出辞职。根据《宁波市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相关规定，业主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辞职的应该举行换届选举；业主委员会存在严重影响社区安定和公共秩序的，街道办事处可以决定解散业主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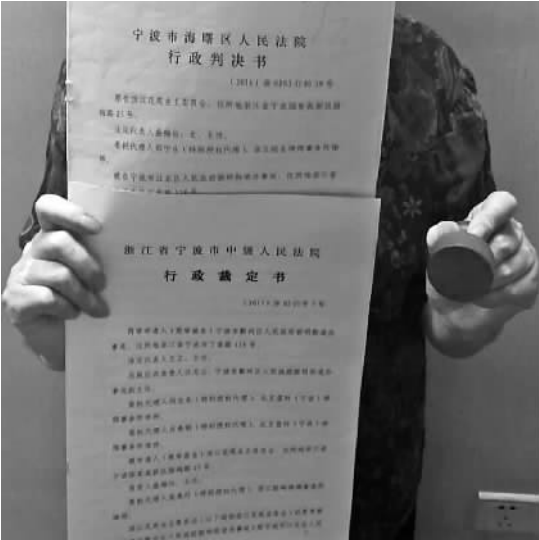
街道经研究决定：解散第三届业主委员会，由滨江社区居委会牵头换届选举工作。换届期间，滨江花苑业主委员会的工作暂由滨江社区代行。同时要求滨江花苑第三届业主委员会在一周内上交全部印章，并将业主委员会保管的财务、档案等所有材料移交社区进行封存，待新一届业委会成立后进行移交。

盛女士认为，这个《通告》是非法的，于是起诉至海曙区法院。

去年8月，海曙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依法撤销了被告新明街道办事处于2016年1月29日作出的《关于解散滨江花苑小区业主委员会的通告》。

随后，新明街道办事处提出上诉。今年5月18日，被宁波中院驳回。

“但是，在我们打官司期间，街道和居委会却重新选举产生了第四届业委会。我认为，我们应该继续行使业委会的权利，第四届业委会是伪业委会。”盛女士说，业委会共有9名成员，当时有5位成员向社区递了辞职信，现在还剩4名成员，至今仍在工作。



法院判决书和裁定书。

法院：超越行政指导的职权范围 依法应予撤销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这起事件在业内引起广泛的关注。“这个判决让我们明白了，就是街道等部门无权解散业委会。”鄞州区某小区业委会主任对记者说。

法院认为：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举行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业主委员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至五年。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二个月前，应当召开业主大会对业主委员会进行换届改选。业委会任期届满仍未换届改选的，物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导业主召开业主大会进行换届改选。参照《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被告新明街道作为所在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滨江花苑业主委员会应履行行政指导职能，应通过具有示范、倡导、咨询、建议等性质的行为方式予以实现，不应带有任何行政强制性。

法院还认为，新明街道作出《通告》，决定解散第三届业主委员会，由滨江社区居委会牵头换届选举工作等，从《通告》的内容上看，解散业委会及印章、财务、档案等所有材料交由社区封存，均带有行政强制性。因此，法院认为，被告新明街道作出的《通告》的实质是将小区业委会强行解散，并强行收缴公章等，该《通告》显然已背离了行政指导行为的性质，超越了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赋予街道的行政指导的职权范围，依法应予撤销。

对于《宁波市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认为，该项规定系宁波市建设委员会于2010年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该规定赋予街道办事处在一定情形下直接解散业主委员会的权力，该内容与上位法即《物业管理条例》《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的规定不符，法院不予适用。

记者 边城雨 文/摄

第四届业委会主任：怎么说我们是非法的呢？

滨江花苑小区第四届业委会主任告诉记者，他们也是经过合法选举产生的业委会，怎么说是非法的呢？

“小区业主当时要求召开业主大会和改选业委会是小区每一个业主的权力，尽管街

道作出不合理的决定，但原则上还是以小区安定为前提的。上届业委会只要提交财务账本经指定审计机构审计（可以双方协商指定），可以经政府协调重新选业委会成员。”第四届业委会主任说。

社区与街道：将尽快解决此事

昨天下午，记者与滨江社区居委会取得联系。一名工作人员对记者说，现在两届业委会都存在，的确是一个头疼的问题。第三届业委会虽然持有法院的判决书，但大部分业委会成员已经辞职，再来管理小区有点不妥。第四届业委会也工作一年多了，成绩也不错。下一步该怎么处理，他们会及时向街道汇报，最终拿出处理办法。

新明街道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当时他们是因为滨江花苑第三届业委会辞职人数过半已达到换届选举条件才决定出公告。根

据《宁波市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相关规定，业委会任期未到，但1/2以上享有投票权的业主要求进行变更的，以及业委会人数因辞职、终止资格等原因，不足规定总数的1/2时，应进行换届选举。

“现在看来，这个决定是有问题的，我们依据的是宁波市的相关规定，但与上位法有冲突，所以被法院判决败诉。现在这个问题怎么解决，我们将进一步征求滨江花苑业主的意见，同时与居委会等一起，找到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这名工作人员说。

江北区国税局依托“数字人事”优化人才梯队建设

自“数字人事”系统上线以来，江北区国税局立足“让全体干部一身正气，一生向上”的目标，按照梯队建设、因材施教原则，突出各类人才培养，旨在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熟练、作风优良的国税干部队伍。

助力成才，打造人事新文化

为了让青年干部根据自身的优势与不足来精准定位职业方向，江北区国税局启动了职业生涯规划实施方案，青年干部在参加了MBTI职业性格测试后，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定了一系列职业生涯规划。此外，还建立了青年干部导师制，让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与每名青年干部结成对子，进行“一对一”传、帮、带，全面跟踪指导学习、思想和工作，签好1份结对协议，订好1份培训计划书，记好1本学

习笔记。

“数字人事”系统从青年干部成长链条的起端开始记录，全面摸清“底子”，通过“公平、公正、公开”地育人、用人，尊重青年干部的劳动成果，激励青年干部拓展自身潜能，引导青年干部注重日常积累，脚踏实地走好职业生涯的每一步。

创新形式，注入队伍新活力

“在宣传上，可以编写‘三字经’或者拍部微电影”、“将宣传广告投放到公交车上，能传播到城市各个角落”……这样的头脑风暴，出现在江北国税创新工作团队成员参加的政策讨论会。

创新型工作团队的建设已于今年启动，队长由区局局长杨斌担任，下设各个工作小组，采用“数字化”考核机制，实行积分

制管理，小组和个人的得分成绩与“数字人事”日常绩效挂钩，定期考核结果和各项成果荣誉也将计入个人账户，形成队员积分档案，让创意不单单停留在“纸上谈兵”阶段。通过头脑风暴、意见征集等方式，让团队成员发挥所长，集思广益，为局内各项工作提供“金点子”、“新办法”，从而破解工作难点，攻克工作重点，提高工作质效、打造工作亮点。

举措求实，开拓考核新局面

由人事管理向人力资源管理、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的转型是“数字人事”系统的一大突破。“数据式竞争”的选拔方式，既给干部成长提供了平台，又督促其充分发挥能动性。

最近，江北区国税局的王国强成为了

“红人”，先是被评为全国级的税务系统先进工作者获表彰，在近日的副调研员选拔中又脱颖而出。他并非科班出身，早年自费参加了计算机技术的学习，加班加点投入到软件开发的工作中，相继开发出《市场集中开票系统》等几十种软件，为税收工作的提档升级铺就了快车道，成为了业界的中流砥柱。这一切努力和成果都被“数字人事”系统记录在册，作为他当选副调研员的依据，大家心服口服。

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在“数字人事”的新征程上，江北国税全体税务干部将以拳拳之心面对种种挑战，修德蓄志，为漫漫光辉“税”月镀上真实而又耀眼的金色！

（江北区国税局 曹思遥）